**江西财经大学基建工程变更审批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估算 | 元  |
| 申请单位 | □设计单位 □校园建设处 □使用部门 □施工单位 |
| 变更原因 |  |
| 变更内容： |
| 校园建设处项目管理组（科）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校园建设处技术与经济管理科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校园建设处意见 | 分管副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处长签名： （盖章）年 月 日 |
| 审计处意见 | （变更金额在3万元以上）处长签名： （盖章）年 月 日 |
| 学校审批意见 | （变更金额在10万元以上）分管基建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变更金额在20万元以上）分管财务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1.估算金额3万元以下的由校园建设处处长审批；2.估算金额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由校园建设处处长和审计处处长共同审批；3.估算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增加工程量10%以上的由校园建设处和审计处审核后报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4.估算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增加工程量10%-20%以下的由校园建设处和审计处审核后报基建工程造价管理小组主要成员审议、分管基建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5.估算金额50万元以上或增加工程量20%以上的由校园建设处和审计处审核后报基建工程造价管理小组主要成员审议、按有关规定分别上报基建管理领导小组、校长、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定；6.变更申请单位应提交工作联系单或申请报告作为附件；7.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权限审批不得擅自实施变更；8.其他建设项目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参照审批执行。